

「文明談論」、獨立協會的「政體論」及李善得的「專制論」^{*}

金賢淑^{**}著，林文玉譯，林欣宜^{***}校訂

摘要

韓國的近代轉換期是傳統與外來文明衝突、知識和文化相互傳播的接觸時代。受到文明開化論洗禮的獨立協會知識分子為了規劃、建構所謂的文明國家的政治體制，接納了西洋的政治體制。而且，將工作的重點放在「立憲」和「民權」上。本研究以「文明談論」和「絕對君主論」為關鍵字，觀察 1898 年獨立協會運動和「帝國的改革」，分析 120 多年前獨立協會的「政治談論」與「立憲政體」，以及與之對抗的「絕對君主論」。獨立協會的知識分子對於西洋人指摘的朝鮮政治的各種問題深有同感。在他們理念相近的文明觀基礎下，分析政治現況。結果，西洋人形容朝鮮的各種關鍵詞語，如「無能與腐敗的政府」、「專制王權」、「專事掠奪的統治階層」、「處在絕對貧困的百姓」等，遂如實地轉移到開化派知識分子身上，並進行再生產。在當時，拯救朝鮮的路，已被整理為「立憲」和「民權」兩條。1898 年燒熱首爾的「帝國

^{*} 此論文是 2008 年政府（教育科學技術部）補助，並得到韓國研究財團的支援執行的研究（NRF-2008-361-A00005）。原刊於《한국사학보（韓國史學報）》66 期（2017），頁 199-227。

^{**} 作者金賢淑現為韓國建陽大學（Konyang University）基礎教養教育大授課專門教授。代表著作有〈大韓帝國期貞洞的景觀變化與領域間的競爭（대한제국기 정동의 경관 변화와 영역간의 경쟁）〉，《향토서울（鄉土首爾）》84 期（2013），頁 115-147；〈대한제국의 벨기에 인식의 추이와 특징（大韓帝國的比利時認識的推移與特徵）〉，《역사와 담론（歷史與談論）》78 期（2016），頁 199-230。

^{***} 翻譯者林文玉為輔仁大學全人中心兼任助理教授。校訂者林欣宜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的改革」，正是為實現這兩種價值的獨立協會和保皇派集權階層之間的對決。當然兩者都是以「富國強兵的獨立國家」為目標，但是，在實踐政治體制辯論和推動主體的能力及速度上有所差異。高宗的宮內府顧問李善得（C. R. Le Gendre, 1830-1899，又稱李仙得）很了解過去在日本經驗的自由民權運動的現實和衝擊。他說服尹致昊等獨立協會會員們不要急進地往前，或以作為「諮詢機構」的中樞院改編案等方式，來誘導妥協。並且，條理分明地主張西歐的絕對君主制的長處等，在守護高宗的皇權上助一臂之力。1898年，獨立協會與政府間的對決，可以整理為「上院」對「諮詢機構」之對抗。當協商失敗而面臨君主權毀損的處境時，高宗便使出武力鎮壓的強制手段。高宗能夠鎮壓主張立憲和民權的獨立協會，是因為李善得提供了有用的論調，即絕對君主制不是「野蠻」和「落後」的象徵，反而是促進文明開化和發展的有效率的政治體制，且適合朝鮮政治文化，更能保障百姓的財產和自由。

1898年，「帝國的改革」就因而這樣結束了。之後，中樞院降為受皇帝和議政府指揮命令的諮詢機構。政府所提案的「諮詢機構」案終究是勝利了。

關鍵詞：文明談論、入憲君主制、絕對君主制、獨立協會、李善得

一、引言

朝鮮的政治體制是君主制，且統治理念可以簡要歸納為以性理學為基礎的民本和德治。以為民精神為依據，致力以慈愛撫育百姓的仁政，便是王道政治的要旨，追求富國強兵被認為是霸道、雜術的傾向，在當時極為高漲。以文明國自我寬慰的朝鮮，之所以追求被視為霸道及雜術的富國強兵，且考慮導入西歐式政體的契機，則是來自近代以來西歐的衝擊。¹ 他們認知到，被視為蠻夷民族的西洋，不但比東洋富強，更是自主、獨立的國家，且軍事力也優異。依據他們的邏輯，西洋文明是人類歷史上最先進的文明，這些主張，讓高宗及知識分子討論及剖析西洋文明發展的起因。高宗對接待海外派遣使者及西洋外交官時，反覆詢問有關西洋的政治體制和朝鮮的改革方案等問題。² 也可以從其以學習海外知識為目的所收集的三萬多本藏書獲得證實。³ 受到文明開化論洗禮的開化派知識分子為了計畫、構築所謂的「文明國家」的政治體制，努力去接受西洋的政體，而且以「富國強兵」旗幟的復活和「文明化」的正當性，獲得獨立協會正式執行。擔保朝鮮的富國強兵和自主獨立的政治體制和行政營運系統、推動君主權和新權之間的均衡及權力分配，以及以權力的名分和主

¹ 朝鮮初期國家政策目標的「富國強兵」，在進入大院君期再度登場。見연갑수(延甲洙)，《대원군집권기 부국강병정책 연구(大院君執權期富國強兵政策研究)》(首爾：首爾大出版部，2001)，頁 257-262。

² 장인성(張仁成，音譯)、김현철(金顯哲，音譯)、김종학(金鍾學，音譯)編，《홍영식 북명서(洪英植復命書)》；박정양(朴定陽)，〈주미공사 북명 문답기(駐美公使復命問答記)〉，《근대한국 국제정치관 자료집(近代韓國國際政治觀資料集)》(首爾：首爾大出版文化院，2012)，頁 87-93、93-97。

³ 이태진(李泰鎮)，〈규장각 중국본 도서와 집옥재 도서(奎章閣中國版本圖書和集玉齋圖書)〉，《민족문화논총(民族文化論叢)》16期(1996)，頁 169-188；장영숙(張暎淑)，〈집옥재 서목 분석을 통해 본 고종의 개화서적 수집 실상과 활용(透過集玉齋書目分析來看高宗的開化書籍收集狀況和活用)〉，《한국근현대사연구(韓國近現代史研究)》61期(2012)，頁 7-39。

體，對民權的關注和角色定位的新穎觀念，是十九世紀後期政治圈熱烈討論的議題。

獨立協會對於文明論和西洋政治體制的資訊，透過多樣的通路介紹、流入。首先是徐載弼或尹致昊、俞吉濬、日本留學生等海外留學派和海外使節團通路；第二種是透過朝鮮內的育英公院或培材學堂等近代教育機關內教授的政治學、地理學、經濟學等近代學問，以及海外新聞暨書籍等引介；第三是透過居住在國內的西洋人。在西洋人集團中，西洋人顧問官們引起我們的注意。那是因為他們對我們政府和知識分子介紹西歐的知識和標準，進而透過政策，擔任對朝鮮接木、移植的角色。據此，《獨立新聞》將朝鮮人描述為「弟子」，西洋顧問官為「老師」，⁴ 並催促他們認真學習。實際上，獨立協會數次招聘顧問官來演說或尋求諮詢，其建議在獨立協會種種針對政治體制的議論中，造成了影響。⁵

開化派知識分子和貞洞派官僚們成立的獨立協會，將西歐文明視為目標及模範。文明國的要素如禮儀（西歐式禮節）、法律、權利、自由等被指名。若依據這些基準，當時的朝鮮是離文明國有段遠距離的國家。尤其西洋人透過東方主義的稜鏡，觀看的是十分落後且停滯的社會、無能且腐敗蔓延的官僚、無力且怠惰的國民性等。問題是，像這樣否定的形象，卻透過《獨立新聞》原封不動地轉移、內化、再生產到人民身上，而成為自畫像的輪廓。而且，透過各種通路及媒體傳播的西歐式生活方式、政治體制、知識、宗教、文化等設定為文明人應追求的目標以及價值，而被說服、適用、強制人民接受。這就是所謂的西洋的「文明談論」。而今獨立協會和《獨立新聞》為了實現文明國家的政治體制，而開始傾注激烈的努力。

⁴ 1899年2月8日《獨立新聞》一篇題為〈顧問官〉的文章提到：「無論老師多有學識，若弟子遲鈍、懶惰、可鄙而不學習老師的教導，那麼其罪過在於弟子。雖然成為大韓顧問官的人們的學識豐富，然而大韓人們遲鈍且懶惰，而沒得到老師的教訓，花了數十萬金連一點都沒學會，怎能不覺得羞恥呢」。文中稱顧問官為老師，朝鮮人為弟子的表達方式即為明證。以下引自報刊文章者皆略寫如下：〈顧問官〉，《獨立新聞》，1899/02/08。除非報導註明作者，否則皆不著撰者。

⁵ 〈雜報〉，《獨立新聞》，1896/09/08；〈論說〉，《獨立新聞》，1897/10/30。

有關獨立協會的政治思想和國家建設論調，前輩學者們的研究已有一定程度的累積，尤以有關近代國家建設相關的立憲君主制和君民共治、民權和主權的概念、1898年政治情況的開展過程、中樞院及對於萬民共同會的實證研究等最為豐富。⁶ 若無新的資料或方法論的開發，獨立協會和萬民共同會研究已達到某種瓶頸。因此，本文懷著以下的問題意識，進行獨立協會的政治體制問題之討論。第一，將2000年代以後，歷史學界正式開始與韓國史結合使用的，所謂的「文明論」或「文明談論」，活用於獨立協會的政治體制分析框架中。⁷

⁶ 신용하 (慎鏞廈), 《독립협회연구 (獨立協會研究)》 (首爾: 一潮閣, 1976) 及同氏著, 《신판 독립협회연구 (新版獨立協會研究)》 (首爾: 一潮閣, 2006); 이방원 (李芳遠), 《한말 정치변동과 중추원 (韓末政治變動和中樞院)》 (首爾: 慧眼, 2010); 최덕수 (崔德壽), 〈독립협회의 정체론 및 외교론 연구 (獨立協會的政體論及外交論研究)〉, 《민족문화연구 (民族文化研究)》 13 期 (1978), 頁 197-233; 이민원 (李玟源), 〈독립협회에 대한 열국공사의 간섭 (對獨立協會的列國公使的干涉)〉, 《청계사학 (淸溪史學)》 2 期 (1985), 頁 201-239; 하철영 (河喆永), 〈의회 군주제 서설 (議會君主制序說)〉, 《공공정책연구 (公共政策研究)》 3 期 (1987), 頁 37-65; 주진오 (朱鎮五), 〈한국 근대국민국가 수립과정에서 왕권의 역할(1880-1894) (韓國近代民族國家樹立過程中王權的角色(1880-1894))〉, 《역사와 현실 (歷史和現實)》 50 期 (2003), 頁 43-69; 이태진 (李泰鎮), 〈서양 근대 정치제도 수용의 역사적 성찰 (西洋近代政治制度收容的歷史性省察)〉, 《진단학보 (震檀學報)》 84 期 (1997), 頁 73-133; 왕현중 (王賢鍾), 〈대한제국기 입헌논의와 근대국가론 (大韓帝國期立憲論議和近代國家論)〉, 《한국문화 (韓國文化)》 29 期 (2002), 頁 253-294; 신우철 (申宇澈), 〈근대 입헌주의 성립사연구 (近代立憲主義成立史研究)〉, 《법학논문집 (法學論文集)》 31 卷 1 期 (2007), 頁 7-21; 정상우 (鄭尚雨) 〈개화기 군민동치 제도화 과정 및 입헌군주제 수용 유형 연구 (開化期君民同治制度化過程及立憲君主制收容類型研究)〉, 《헌법학연구 (憲法學研究)》 18 卷 2 期 (2012), 頁 447-480; 김성혜 (金成惠, 音譯), 〈고종시대 군주를 둘러싼 통치체제에 대한 일고찰 (關於高宗時代圍繞著君主統治體制的一考察)〉, 《정신문화연구 (精神文化研究)》 33 卷 3 期 (2010), 頁 315-352。

⁷ 此處提及的「談論」，可以說是「存在於一個社會的多樣的政治、經濟、社會性的行為者們，為了正當化自己追求的目標，而創出的具備理論性言說體系，或更廣義的知識體系」。一般來說，談論內含歷史性和政治性。特定的談論，被生產和流通的原因，是因為這些談論為特定的政治性目的所需，因此是知識和權力的複合體。談論是有意識或無意識的生產且流通，有著透過社會的關係網絡而作用的特徵。然而，西歐的「文明談論」原是上流階層為了維持身分秩序的正當化而製造的；到了帝國主義時代，是為了歐洲人和殖民地人間的區分和差別、殖民統治的正當化理論，甚至殖民地人們自行內在化容納西歐的統治而產生的理論來活用。西歐人們把非西歐人當作他者且野蠻，透過文明過程暗中強制讓自己感到羞恥。像這樣文明談論有著模仿西洋的基準和規則的力量，非西歐人自發性的同化西洋文明，有著內

尤其是查明在既存研究中，未被提及的西洋人的朝鮮政治體制改革案，將有助於對這時代政體構想案多方面的理解。同時，追蹤政府雇用西洋人們和獨立協會人士間的交流，多方面掌握政府對 1898 年夏季，議會設立運動的對應策略。

第二，以往的研究，只有單純處理 1898 年秋，面臨獨立協會的上院設立要求時，高宗及保守派所提案的中樞院的諮詢機構的改編，更甚者對於獨立協會的解散原因，簡約分析為高宗的權力欲，乃至於對皇帝身旁人士們對立憲政體的反感等。但是，自我表述為文明國開明君主的高宗，難道在沒有任何名分及合理理論情況下，放棄被視為文明國要件的立憲君主政體，鎮壓獨立協會嗎？為對抗 1898 年秋打擊政局的獨立協會所提出的上院設立案主張，政府方面所提出的中樞院諮詢機構化的主張，以及確認那反面所蘊藏的絕對君主權的理論及名分，將是本文之重點。

二、以外部視線看到的朝鮮政治

1899 年，《獨立新聞》刊出這樣的論述：世界各國都有各自的等級排名，第一等是文明國，其次是開化國，再者是半開化國，再接下來是野蠻國。在文明國之列的有英國、美國、法國、德國等，開化國有日本、義大利、俄羅斯、丹麥等國。與此同時，半開化國有大韓、清國、泰國、土耳其以及埃及等國。之外，野蠻國有非洲等地區。⁸ 朝鮮人體驗到，不過 20 年前，屬於文明國之列、被稱為小中華的朝鮮，急墜落為第三等半開化國的經驗。像這樣的文明

化西洋式典範的樣子。諾伯特·伊里亞思 (Norbert Elias)，朴美愛譯，《文明的進程 (The Civilizing Process)》(首爾：한길사 [韓吉，音譯]，1997)，頁 311-431；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吳生根譯，《規訓與懲罰 (Surveiller et punir)》(首爾：나남 [拿南，音譯]，2003)；雪萊·瓦利亞阿 (Shelley Walia)、김수철 (金秀喆，音譯)、정현주 (鄭賢珠，音譯) 譯，《愛德華薩依德和歷史寫作 (Edward Said and the writing of history)》(首爾：EJBooks，2003)。

⁸ 〈論說〉，《獨立新聞》，1899/02/23。

開化論者的文明化基準，如既存的研究已指出的，是「西歐」式文明。⁹ 即雖同用「文明」一詞，但被理解的文明內涵已改變。

像這樣的文明典範意涵的變化，已可在 1880 年代《漢城旬報》或俞吉濬的《西遊見聞》的〈開化的等級〉一文中清楚覺察到。俞吉濬把國家分為開化、半開化、未開化國家來區分，從未開化到半開化，半開化到開化，即往文明的階段發展，稱文明化階段正是西洋社會。¹⁰ 像這樣文明論，被認為乃人類歷史的進化法則的科學，似乎藉著清日戰爭的結果被證明了。¹¹ 借用西歐文明而文明化的日本，打贏了半開化國清國。接著，朝鮮的文明化工作，透過甲午改革急速進行。問題是，朝鮮沒有對文明有著獨立自主的基準，而是將西洋文明國的狀態認知為文明，未對文明國有所取捨，而是設定為一定要模仿的對象。¹² 甚至於可以毫不猶豫語帶威脅地說：「文明是世界的大勢，想要吞食天下的英雄或強國都無法阻擋」，與文明的「大勢逆行的人或國家必定滅亡」等。¹³

那麼，開化派知識分子心目中的文明國的政治，到底是什麼呢？

1. 所謂的文明國，是國家的法律章程和所有治理的事情，開明又公平，沒有無知的百姓，人人都有自由權，國家成為開化世界，與堯舜時期沒兩樣。¹⁴

⁹ 하영선 (河英善), 〈근대한국의 사회과학 개념 형성사 (近代韓國的社會科學概念形成史)〉 (首爾: 創作與批評出版社, 2003); 김도형 (金度亨), 〈대한제국 초기 문명개화론의 발전 (大韓帝國初期文明開化論的發展)〉, 《한국사연구 (韓國史研究)》 (首爾: 韓國史研究會, 2003); 길진숙 (吉鎮淑), 〈《독립신문》, 《매일신문》에 수용된 문명/야만 담론의 의미 증위 (《獨立新聞》、《每日新聞》中收容的文明/野蠻談論的意義層面)〉, 《국어국문학 (國語國文學)》 136期 (2004), 頁 321-353; 노대환 (盧大煥), 〈1880년대 문명 개념의 수용과 문명론의 전개 (1880年代文明概念的收容和文明論的展開)〉, 《한국문화 (韓國文化)》 49期 (2010), 頁 221-248。

¹⁰ 俞吉濬, 〈第14篇, 開化的等級〉, 《西遊見聞》, 1895; 《尹致昊日記》, 1892/12/29, 收入國史編纂委員會編, 《尹致昊書函集》 (1980), 1885/06/05。

¹¹ 〈論說〉, 《獨立新聞》, 1897/06/22。

¹² 盧大煥, 〈1890년대 후반 「문명」 개념의 확산과 문명 인식 (1890年代後期「文明」概念的擴散和文明認識)〉, 《韓國史研究》 (2010), 頁 149, 256。

¹³ 〈論說〉, 《獨立新聞》, 1898/11/11。

¹⁴ 〈論說〉, 《獨立新聞》, 1899/02/23。

2. 革新法律和章程時，刑法極為公平，完全沒有冤抑的百姓，讓貧困的人民都能養家糊口……¹⁵
3. 在文明的國家，法律之前人人一切公平，無論到哪個國家，都能受到跟本國人一樣的待遇，受到與本國人一樣的法律，給予一樣的權利……¹⁶
4. 應復興法律與法紀，安定百姓和國家。……應以仁經營法律，讓人民的心達到安穩的境界，是文明國的開明政治。¹⁷

上述史料共同出現的關鍵詞，是「公平」和「自由」，也就是說，所謂文明國的政治，可被解釋為所有統治行為都要公正，且依透明的程序和法律、章程來實現。意謂著百姓的自由權是民權被保障的政治。

借尹致昊的話，野蠻和開化的區別在於仁義和殘酷的差異，而朝鮮的法律則是在縛綁百姓。開化的國家透過刑法，保障百姓的權利，而朝鮮卻是利用法律來壓抑百姓，因此僅能被視為野蠻國。而且，文明國都是獨立的國家，而朝鮮卻是頑固野蠻國的清國之屬國。因此，被外國人視為禽獸或野蠻的這一點，更感到相當羞恥。¹⁸ 像這樣開化知識分子主張的所謂的文明國政治的要旨，正是公正的法、自由的民權，及獨立國。因此，治國是保護人民的生命和財產的立法，以及正義的實施。以保障民權，建立自由獨立的國家來定義。因此，獨立協會正以這部分為焦點，展開啟蒙運動。

那麼與「文明國」相比，朝鮮的政治是什麼樣的狀態呢？在回答問題之前，先來比較在西歐人眼中的朝鮮政治，和獨立協會及開化派知識分子所掌握的政治。這是為了確認西洋人的「文明談論」已內化且再生產的模樣。為此，將以高宗的顧問官們或相當期間停留在朝鮮的外國人的書函或紀行（遊記）為

¹⁵ 〈論說〉，《獨立新聞》，1899/09/18。

¹⁶ 〈論說〉，《每日新聞》，1899/05/09。

¹⁷ 김갑천(金甲千)譯，〈박영효의 건백서(朴泳孝的建言書)〉，《한국정치연구(韓國政治研究)》2卷1期(1990)，頁257。

¹⁸ 《尹致昊日記》，1884/01/02。

基礎重新架構。¹⁹

第一，西洋人們，將朝鮮政體理解為絕對君主制。指責王權世襲，是絕對的，²⁰ 可與曾說過「朕就是國家」的法國路易十四的絕對權力相比。²¹ 透過絕對主義時代的經驗了解朝鮮，甚至將朝鮮視為同是儒教國家的中國的縮小版。²² 並且，將君主恣意而為的權力行使與絕對權力視為野蠻的象徵。

第二，像西洋的近代憲法一樣，朝鮮也有成文法（經國大典），但被視為無法依法統治，反而是慣習法才較能發揮威力，此乃因為朝鮮沒有像西歐的議會或泛國民的團體，因此無法限制王的絕對權力，百姓不在法院、而是以叛亂或暴動的手段來表達，這就形成引起社會不安定的結構性問題。

第三，朝鮮的政治體制是王底下有三政丞，是由一種內閣制的六曹體制構成。三司是獨立的監督機關，猶如美國的金庫監督官（Controller of Currency）監督稅入、稅出一樣，有著牽制、監視行政官僚和王的功能。但是，由於官僚腐敗和權力獨占，三司沒能發揮功能，對行政的低效率、國家財

¹⁹ 被政府雇用的顧問官們在公開場合，對於政治、行政上的問題或代替君主制的政治體制改革案等的發言極為克制。但是，透過私下場合或書函堅持批判性的立場，且他們的理論與執筆朝鮮見聞記的西洋人的理論大同小異。朝鮮相關資料和解說，可能大部分是由長期居住的顧問官或宣教師們，以及所屬該國家的外交官們提供，此乃以東方主義屈折的西洋文明觀來觀察朝鮮政治現象所致。Curzon, 라종일 (羅鍾一) 譯, 《100년 전의 여행, 100년 후의 교훈 (100年前的旅行, 100年後的教訓)》(首爾: 비봉 [比峰, 音譯] 出版社, 1996), 頁 409-428; William Elliot Griffis, 신복룡 (申福龍) 譯, 《은자의 나라 한국 (隱者的國家——韓國)》(首爾: 集文堂, 1999), 頁 610; 러시아대장성 (俄羅斯大藏省), 한국정신문화연구원 (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 譯, 《한국지 (韓國誌)》, 頁 597-663; 首爾大教育史庫編, “Memorandum of State of C. W. LeGendre” (1884), 《19世紀美國務省外交文書IV》(1994)。

²⁰ Isabella Bird Bishop 著, 이인화 (二人化) 譯, 《한국과 그 이웃나라들 (Korea and Her Neighbours)》(首爾: Sallim, 1994), 頁 25; Claude-Charles Dallet, 안응렬, 최석우 (安應烈、崔奭祐) 譯, 《한국천주교회사 (韓國天主教會史) 上》(首爾: 韓國教會史研究所, 2000), 頁 55。

²¹ James Scarth Gale, 신복룡 (申福龍) 等譯注, 《전환기의 조선 (轉換期的朝鮮)》(首爾: 平民社, 1986), 頁 32。

²² 首爾大教育史庫編, “Memorandum of State of C. W. LeGendre” (1884), 《19世紀美國務省外交文書IV》(1994)。

源分配暨運用相關的前近代性和浪費，也已到非常嚴重的水準。²³

第四，雖然朝鮮的科舉制、人事制度、暗行御史制度等的優秀性獲得肯定，十九世紀以後嚴重的官僚的不正腐敗，是傷害朝鮮的官僚系統和綱紀的最大原因，而被以野蠻來評價。診斷這些問題，不僅是官僚們一時的跋行現象，而是來自於政治結構。當時官職像一般商品一樣可買賣，觀察使職是美金5萬元，守令職是 200 美金，官職的公然交易成為王室和高位官僚的主要收入。為了增加收入，官職以一年為單位再販賣。因此，所屬官僚為了回收投資金，確保利潤只能由掠奪百姓而來，原本應該指責並監督、處罰他們的中央政府，只要這些守令按時繳納訂定的租稅，就不干涉守令們的掠奪行為。另一方面，地方的下級官僚的衙役們也是結構上是掠取百姓的人，那是因為他們的職位是代代世襲，而中央派遣的守令們則隨時交替，因此無法確實了解、掌握地方行政。²⁴

第五，將朝鮮的黨爭視為讓政治落後的主犯。²⁵ 很多有能力的政治人物，死於非命，派閥意識變得嚴重，據說他們不是忠誠於國家或國民，而是忠誠於黨。鼓吹對國家的愛國心成為緊要之務。

第六，朝鮮的身分制和身分差別被視為必須革除的惡習。因嚴格的身分制和門閥，讓有能力的人無法進入官職，兩班們掠奪百姓而無為徒食（白吃白喝）。尤其一般百姓和女人，因身分制和家父長的桎梏下，遭受壓抑，毫無慈悲的司法制度在壓抑百姓，卻沒有為被害者辯護的辯護士制度。若是在文明國可能會引起市民暴動的事件幾乎每週都會上演，但百姓們竟然無法公正的接受審判。²⁶

²³ Homer Bezaleel Hulbert, 申福龍譯注,《대한제국멸망사(大韓帝國滅亡史)》(首爾:集文堂,1999),頁74;Carlo Rossetti,서울학연구소(首爾學研究所)譯,“Corea e coreani”(首爾:금과 나무[林和樹]出版社,1996),頁220-223。

²⁴ 喬治·吉爾莫爾(George William Gilmore),申福龍譯,《首爾風物誌》(首爾:集文堂,1999),頁26。

²⁵ 喬治·吉爾莫爾(George William Gilmore),申福龍譯,《首爾風物誌》,頁28;러시아 대장성(俄羅斯大藏省),한국정신문화연구원(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譯,《한국지(韓國誌)》,頁265;穆麟德夫婦(Paul Georg von Möllendorff),申福龍譯,《穆麟德文書》(首爾:平民社,1987),頁104-106。

²⁶ Homer Bezaleel Hulbert,申福龍譯注,《대한제국멸망사(大韓帝國滅亡史)》,頁71-94;Curzon,라종일(羅鍾一)譯,《100년 전의 여행,100년 후의 교훈(100年前的旅行,100

如上述指出，西洋人所指摘出的朝鮮政治的多種問題點，有絕對君主體制、君主權濫用和沒有可牽制的機構；未具備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和制度；官僚行制體制的落後性和腐敗構造；身分制的弊害和門閥的權力獨占；地方下級官僚職的世襲和掠奪；人權和民權的缺席；沒有代辯民意的代議體制等。像這樣的問題，都是從所謂的「文明國西洋的政治」，也就是近代憲法和三權分立及以國民主權為基礎的西洋政治體制為基準，都帶著標榜合理性、效率性、透明性的西洋官僚制的特徵，而被導出、指摘出來的。

那麼，獨立協會和開化派知識分子如何診斷朝鮮的政治的呢？此點已有前輩學者詳盡的研究討論。因此，本文為了與西洋人比較，把前述的內容和他們的政治觀以同樣的主題整理，因考慮篇幅以圖表形式展現。

表 1 獨立協會和西洋人對大韓帝國政體認識

	西洋人	開化派知識分子（獨立協會）
政治體制	朝鮮是絕對君主制，君主享有絕對權力，恣意的行使權力。	朝鮮的政治體制是東洋式的專制政治蹂躪民權，是國家衰亡的體制。 ²⁷
法與制度	未備有完整的成文法，無法法治，由於沒有可接受民意的機構，因此人民以叛亂和暴動表示意見。	權力的恣意掠奪和支配嚴重，文明國的政治是規定「法律所謂的文明國是法律章程和所有治理的事情開明公平，沒有無知的百姓，人人都有自由權，國家成為開化世界，與堯舜時期沒兩樣。」需要依據法律和章程的公正的統治。 ²⁸
代議政治	因議會缺席，而不能限制、牽制君主權，因行政的落後和低效率，國家財源浪費嚴重。	需要代辯民意的代議政治體制，應縮小君權而強化民權。 ²⁹

年後的教訓》》，頁 78-124。

²⁷ 《獨立新聞》中的〈論說〉，1896/11/21；〈論說〉，1897/11/26；〈俞鎮律氏便紙〉，1898/03/09；〈民權論〉，1898/12/15。

²⁸ 〈國家排名〉，《獨立新聞》1899/02/23；俞吉濬，〈法律的公道〉，頁 157。

²⁹ 김갑진 (金甲千) 譯，〈박영효의 건백서 (朴泳孝的建言書)〉，頁 257。

	西洋人	開化派知識分子（獨立協會）
行政系統	因官僚們的不正腐敗及地方下級官僚職的世襲掠奪，已達嚴重的地步。	應強烈處罰腐敗的官僚，以及保護百姓的性命和財產權。 ³⁰
政爭與糾葛	政治落後，黨爭嚴重	官職是公不是私，應嚴禁黨爭。 ³¹
人權和民權	殘存身分制，身分差別苛酷。	廢止社會惡習的身分制和身分差別，民權才會向上。 ³²

就如從表 1 可看出的，獨立協會和開化派知識分子所指摘出的朝鮮政治的問題點和政治觀，與先前察看的西洋人的理論大致大同小異。甚至他們所使用的關鍵字也相同。無能的君主、絕對君主制、無法狀態、官僚們的無能與腐敗、黨爭、苛酷的身分制等核心用語，皆指摘朝鮮具有多麼野蠻的政治體制，且促求盡速以西洋為基準及模範的政治改革。

西洋人將所有未進入自己文明範疇的都視為野蠻而加以排斥。這樣的文明敘事，原原本本地流入及再生產於朝鮮人中。那是因為注視朝鮮的視角從華夷論，改變為西洋的文明論。尤其曾體驗過西洋「文明國」的人們，了解到「文明國的火輪船、鐵道、電信、電話等文物的發達，政治學、理學、產學、化學等新的學問和舒適的衣服、有益的飲食、乾淨的衛生、淨潔的居處」等親身經驗的人們眼中投射的朝鮮，處在落後且野蠻的狀態下。政府不僅無能且墮落，百姓陷入生靈塗炭，乃被他國奪去領土也不自知的令人失望的國家。³³ 因此，與我們相似的野蠻國印度，成為英國的殖民地，不是什麼奇怪的事情，甚至有評論說，這對印度來說反而是好事。³⁴ 這正反證的文明論在文明開化論者的意識中，已深深的內在化。

³⁰ 〈協會要做的事〉，《獨立新聞》，1898/08/04；及〈論說〉，1898/04/09。

³¹ 〈痛憤的事〉，《獨立新聞》，1899/08/16。

³² 慎鏞廈，《신관 독립협회연구（新版獨立協會研究）》，頁243-247。

³³ 《尹致昊日記》，1885/05/08。

³⁴ 《尹致昊日記》，1889/04/26；盧大煥，〈1880년대 문명 개념의 수용과 문명론의 전개（1880年代文明概念的收容和文明論的展開）〉，頁240。

三、多樣化的政治體制構想

隨著 1897 年大韓帝國宣布成立，大韓的國體最終確定為君主制。³⁵ 但是，關於什麼樣的政體可以牽引大韓進入富國強兵文明國的論議，即要專制，還是立憲的論爭，是 1898 年政府和獨立協會炙熱討論的議題。近代國家體制，依主權的所在，分為君主制和共和制，依主權的實行方式而分為專制和立憲。本文從當時廣為講述的多樣的政體論中，限定獨立協會和政府雇用的西洋人們所提案的來察看。獨立協會的立憲君主制論，學界已有多次論議，故本文想以前輩學者們的研究為基礎作整理。另外，筆者促求學界對有關大韓帝國政府所雇用的西洋人們的政體論的關心。那是因為，他們正是政府所擁有的有能力的法律專家。李善得是高宗的宮內府顧問，曾任美國外交官且擁有法律及外交、金融領域的專業知識；度支部顧問柏卓安（J. McLeavy Brown, 1835-1926）不僅是法學博士，也是律師，在關稅、財務、金融、法律等領域精通者。另外，具禮（C. R. Greathouse, 1846-1899）是專攻法學的法務顧問，精於司法和刑法，被看作是移植近代裁判制度到朝鮮者。他們三人從 1897 年法規校正所到刑律調查委員、關稅調查委員，1898 年中樞院改定問題，直到 1899 年校典所任員，制定大韓國國制，深入有關朝鮮的法律改定以及憲法基礎的人。因此，確認他們對朝鮮政體的立場，是理解這時期政治體制的緊要之務。

（一）立憲君主制

立憲君主制相關資訊是 1880 年代初流入國內後，以 1898 年開始被獨立協會

³⁵ 金成惠認為甲午改革期有專制君主制論、君臣共治制論、勢道統治制論等的構想。見金成惠，〈고종시대 군주를 둘러싼 통치체제에 대한 일고찰（關於高宗時代圍繞著君主統治體制的一考察）〉。

大力宣導的正式政體論。獨立協會認為，能解決現實的政治問題，讓國家構成員們與國家形成一體而產生愛國心的政體，正是立憲政體。主張唯有實施立憲政治的國家，才能促進文明開化，在世界競爭中存活。然而，君主制不僅是現行的政體，也適合政治現實。合併立憲和君主制的立憲君主制，即欲實施君民同治。

獨立協會理想化地將英國式立憲君主制，即議會和內閣制實施，以君主權的限制當作理想。立憲君主制是君主的權力依憲法而受到一定制約的體制。賦予代表民權的議會立法權和對行政系統的監督權，內閣擔任行政，君主則限制為形式上政府首長的體制。當然，國民的基本權是依憲法受到保障。但是，獨立協會斟酌國內政治現實，接受君主行使實質權力的普魯士式或俄國式的立憲君主制。這類型的君主制，在外觀上雖然採取三權分立體制，但君主行使軍事統率權、官吏任命權，但議會不是統治權的主體，而只擔任顧問的角色。民權的保障也很薄弱是其特色。在這裡所謂的啟蒙君主，是為了所有人的利益而使用君主權的邏輯，被賦予統治的正當性。³⁶

一般來說，立憲君主制意味著限制國王的權力，設立代辯民權的議會，但獨立協會的立憲君主制，則是將之作為強化皇權，建立國民國家的道具概念來接受。因此，獨立協會接受的立憲君主制不會歸結為軍權的制約。即，嚮往君主中心的德國式立憲君主制。³⁷ 但是，1898年11月改定中樞院官制中可以看出變化為限制皇帝權，以民權為中心的立憲君主制的樣貌。³⁸

³⁶ 河詰永，〈의회 군주제 서설 (議會君主制序說)〉，頁 52-54；申宇澈，〈근대 입헌주의 성립사연구 (近代立憲主義成立史研究)〉，頁 14-18。

³⁷ 정상우 (鄭尚雨)，〈개화기 군민동치 제도화 과정 및 입헌군주제 수용 유형 연구 (開化期君民同治制度化過程及立憲君主制收容類型研究)〉，《헌법학연구 (憲法學研究)》18卷 2期 (2012)，頁 461-465。

³⁸ 이방원 (李芳遠)，〈한말 정치변동과 중추원 (韓末政治變動和中樞院)〉 (首爾：慧眼，2010)，頁 70-72。

（二）絕對君主制

在高宗的宮內府長期以顧問在職，且曾與獨立協會進行協商及多次演說的李善得，主張的是絕對君主制。³⁹ 所謂的絕對君主制，是意味著在國政營運上行使專制權力的政治體制，是高宗持續追求的政治體制。朝鮮基本上是中央集權的專制君主制。官僚制度高度發達的朝鮮，臣權比君權相對地強，在十九世紀勢道政權期，也曾經歷過君權的墜落。對於傳統專制君主制的正當性，是在「天子」的名分中尋找，在十九世紀末以後，更需要更合理且理想的理論。此時，西洋人顧問官們以西洋的絕對主義思想為立足點，提出絕對君主制⁴⁰ 是朝鮮的傳統，且主張在效用性、安定性以及資源的分配和經濟振作等各層面上，乃最佳的理論。

（三）勢道政治制

勢道政治制是由前顧問穆麟德（P. G. von Möllendorff, 1848-1901）所提案。他所診斷的朝鮮政治的問題點，可簡單歸納為柔弱的王、以側近為中心的密室政治、無為徒食的兩班（貴族）和身分差別等。對此的解決策略，他雖然也擁護絕對君主制，但由於高宗柔弱的心性，認為以強烈政治集團為根據的勢道政治體制是對朝鮮有利的對案。他認為，要以老論中閔氏派握住政權構成內閣，透過公開的行政通路執行公務，謀求行政體制的正常化。而且官吏們的任命也應由內閣批准等，限制君主的官吏任命權和行政權。不僅如此，主張一定

³⁹ LeGendre. *Progressive Japan*, pp. 8-18; Caruthers, "Charles LeGendre, American Diplomacy and Expansionism in Meiji Japan, 1868~1893" (Univ. of Colorado, Ph. D. Dissertation, 1966), pp. 284-286.

⁴⁰ 絕對君主制是在十六至十八世紀西歐的絕對主義時代在歐洲登場的政治體制。君主不受任何法律或國家機關的拘束，權力集中在君主。專制君主制也是與絕對君主制同樣的政治體制，但包含與近世以前西洋和東洋所出現的專制性君主制的一種全面性概念。

要革除成為掠奪民眾原因的身分制和身分差別。⁴¹ 像穆麟德這樣的政治體制的構想，似乎不是歐洲貴族制，而是照樣活用、維持過去朝鮮政治版圖中，所出現的勢道政治。

（四）西洋人委任統治制

前面所提到的絕對君主制或勢道政治制是西洋顧問官們在於公開的場合發言、提案的政治體制。但是，在西洋人組織內非公開對話時，則可從他們的發言中判斷出，他們希望採由西洋人主導的西洋人委任統治制。西洋人對於前面所察看到的朝鮮政治上的諸多問題，即柔弱、無能的國王、君主權的濫用和落後的官僚體制、不正腐敗的構造、民權的缺席和低下的人民文化水平、存在貧困且落後的產業等各種問題，抱持朝鮮人沒有解決這些問題的能力和知識的想法，因此，他們異口同聲地提到，為了移植文明化的西歐政治和社會、文化，打造富國強兵的朝鮮，且能夠近代化，至少需要 20 至 30 年時間，由西洋人擔任監護和指導的工作。提案絕對君主制的李善得，也曾秘密向美國公使提出如下的建議：

朝鮮目前仍沒有自己享受政治自由的力量，需要在西洋人的監護之下一定期間。即朝鮮的王和兩班們需接受西洋人的顧問而改革、開化，在能夠自己自立之前，約 20~30 年時間，需接受西洋人，尤其是美國人的監護。⁴²

李善得的主張在廣為人知為親韓派的德尼（Owen N. Denny, 1838-1900）和 S. F. Sands（1874-1946）身上，也一致的反覆出現。在 1889 年，外交顧問德

⁴¹ 穆麟德，申福龍譯，《穆麟德文書》，頁 104-106。

⁴² “LeGendre to Foote”（1883.12.23），收入한림대 아시아문화연구소（翰林大亞西亞文化研究所）編，《駐韓美國公使館、領事館紀錄2》（春川：翰林大學校出版部，2000），頁 365-466。

尼為了推動近代化而進行的海外貸款計劃時，主張設立掌管貸款金融的財政委員會。以政府財務行政的非效率性和浪費、不正為理由，主張政府各部處的財政支出，須經過西洋人組成的委員會裁可，最終意圖為實質上掌握、營運朝鮮政府。宮內府顧問 Sands 也認為朝鮮的政治腐敗、人才不足、指導力的微弱等的因素，不可能自我改革，因此，需要外部人即美國人的監督和指導。⁴³

顧問官的西洋人委任統治構想，是帝國主義國家在浸透周邊邊緣社會時常使用的手法。亦即，因朝鮮達成文明開化的力量不足，故委任日本達到文明開化的殖民統治理論，乃一脈相通。但是，這理論影響到我方文明開化論者，尹致昊曾闡明，與其把朝鮮托付給清國，寧可交託給其他文明國，去拯救在過重的稅金和惡質政治下受苦的百姓。⁴⁴ 西洋人委任統治案後，接著便由日本的韓半島殖民統治、解放後是美國的信託統治案延續其傳統。

四、1898 年「上院」和「諮詢機構」的對決

1898 年 4 月 3 日，獨立協會為了政治體制的改編，而開始推動議會設立運動。那是萬民共同會（編譯注：指 1897 至 1899 年間主張國民大眾政治的團體，由徐載弼和尹致昊領導，被視為獨立協會外圍組織）首次成功解決俄國的絕影島租借、顧問，及成功引導韓俄銀行的撤出之成果。獨立協會秉持著「議會院的成立是政治上最要務的決定」，在獨立館舉辦了大型討論會。之後，召集此問題的專家講論。⁴⁵ 以伸張民權的內政改革和設立代議政體為目標，視之為朝向文明國的第一步。

⁴³ 김현숙 (金賢淑), 《근대 한국의 서양인 고문관들 (近代韓國的西洋人顧問官們)》(首爾: 韓國研究院, 2009), 頁 263-264。

⁴⁴ 《尹致昊日記》, 1886/08/12。

⁴⁵ 〈雜報〉, 《獨立新聞》, 1898/03/29, 1898/04/09; 신용하 (慎鏞廈), 《갑오개혁과 독립협회운동의 사회사 (甲午改革和獨立協會運動的社會史)》(首爾: 首爾大學校出版部, 2001), 頁 342-345。

從 4 月 30 日開始，《獨立新聞》反覆刊登主張議會設立必要性的論說。在這裡的議會，是包含代辯民意的上下院全部。但是，不出幾天，領導獨立協會的尹致昊放棄了包含上下院的代議機構，而決定以第二選項，即設立上院為中心的議會院的想法，最終成為 1898 年獨立協會的正式立場而持續推動此案。他在日記裡提到：「朋友！如果認為代議機構的議會設立是可能的（雖然連一次也沒有），從現在開始，要丟棄那種希望。對社會或公共的問題沒有一點觀念，甚至鄰居每天晚上遭到小偷也不會動一根手指的人民，果真有能力處理國家重大問題嗎？」他以此來叱責人民的利己心。⁴⁶ 尹致昊對議會設立的想，改變的原因為何？應可判斷為是高宗的顧問李善得的說服引起部分的作用。

1898 年 4 月 9 日，獨立協會的「議會院設立」有關的講論和討論會結束不到一星期，宮內府顧問李善得來找尹致昊，談話內容詳細的紀錄在尹致昊的日記裡。這表示尹致昊對於李善得的主張，認為有必要深思熟慮，實際上尹致昊之後的立憲君主制的主張也確實出現了變化。⁴⁷ 李善得究竟以什麼樣的理論說服尹致昊呢？

為高宗的立場和利害關係代辯的宮內府顧問李善得，對 1898 年春的政局有深入的觀察。3 月 27 日，他在自己的家裡邀請沈相薰、南鍾喆（音譯）、還有尹致昊，催促對 3 月「首爾之春」展現的市民們的政治運動傾注關心。以他看來，當時的狀況與近 30 年前日本所經歷的狀況，亦即 1870 年自由民權運動的勃發情況類似。他診斷如果好好克服這狀況，朝鮮將從貧窮移行到繁榮，若失敗則會導致如法國革命帶來的「市民革命」。他分析當時的狀況為應特別注意之階段，想告知高宗，實際看來應該也有上報。根據尹致昊的紀錄，李善得為了向高宗報告當時的狀況和對策，請求尹致昊翻譯自己著作的一部分。⁴⁸

⁴⁶ 《尹致昊日記》，1898/05/02。

⁴⁷ 尹致昊和南宮禧的派系不贊同安駟壽和鄭喬一派的議會設立運動，反而主張交換部分大臣，以皇帝為中心進行改革。李泰鎮，〈서양 근대 정치제도 수용의 역사적 성찰（西洋近代政治制度收容的歷史性省察）〉，《震檀學報》84 期（1997），頁 121-122。

⁴⁸ 《尹致昊日記》，1878/03/27。

同時，他為了政府直接掌握及控制對市民推廣激進思想的《獨立新聞》，建議沈相薰接管《獨立新聞》，讓它成為政府所屬機關報。⁴⁹

4月14日，李善得單獨訪問當時獨立協會的領袖尹致昊，陳述自己對最近事態的立場並說服之。據他判斷的現況，朝鮮雖然無法回歸到傳統的絕對君主制，但完全的代議政府（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即立憲政府）也為時尚早。尹致昊也認同民意尚未成熟，因此改革應漸進。因此，構想了具有折衷絕對君主制和代議政體性質的政府，即立憲和君主制折衷的「過渡政府」。在政府內，常設代替議會功能的諮詢委員會（consultation board）。以朝鮮的開化派人士為委員來組成的諮詢機構，被賦予議會功能之一的監視、監督內閣的功能。⁵⁰ 像這樣，把政府組織分為議政府（內閣）和諮詢機構（議會院），只授予諮詢機構監督內閣的功能，讓開化派知識分子參與諮詢機構，以此來安撫他們。

但是，4月30日，獨立協會主張將所謂的議會院法律制定權和內閣執行權的利權分離，出現與李善得案的差異。當然，獨立協會的權力構造改編案也不是限制皇帝權，而讓皇帝處在議會院和行政政府的上位，媒介兩機關，行使執行權，他們的主張是在絕對君主制之下，能夠設立議會的政體改革論。⁵¹

現在，更具體的察看為高宗和保守派立場代辯的李善得所主張的絕對君主制擁護理論。⁵² 他的理論正面反對獨立協會主張的「立憲君主制是文明國的政體，唯有執行立憲政治的國家才能實現文明開化及存活於世界競爭中」，並強調是文明國的美國人所主張的。⁵³ 他的論旨可簡略分為以下四點：

⁴⁹ 《尹致昊日記》，1878/03/27。

⁵⁰ 《尹致昊日記》，1898/04/14。

⁵¹ 王賢鍾，〈대한제국기 입헌논의와 근대국가론（大韓帝國期立憲論議和近代國家論）〉，頁273。

⁵² 關於李善得的絕對君主論曾經在筆者的著作中簡略的提及。在本論文中，更補強及仔細分析了他的理論。《근대한국의 서양인 고문관들（近代韓國的西洋人顧問官們）》，頁239。

⁵³ 《尹致昊日記》，1897/07/02。李善得支持絕對君主制的理由，雖然因為他是高宗的政治顧問的職責，更主要是因為他在思想上是信奉強烈君主制的保守主義者。據此，1897年，在校典所會議中，徐載弼建議限制君主的不正和權力濫用時，對此提出最強烈反對的人就是他。

1. 議會是市民的自由和權力的主張的最佳代辯／代言者一點，是幻想也是錯誤。

李善得認為法國雖然經歷市民革命而導入共和制，但如過去77年的歷史所證明一般，經歷了激烈的政治混亂，市民們更苦於議會或革命政府的獨裁，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是倒退的。他並且說：「他們一旦成為議員，只會為了自己的光榮和利益工作，忘卻應守護國家的權益」。相反的，君主國家的英國維持了傳統，忠實於現實甚過理念。因此，英國市民們比法國市民們更沈浸於自由，正表示啟蒙君主更能保障市民的自由和財產。李善得說，若讓自己選擇獨裁王權或獨裁市民政權，他會選擇前者，理由是沒有什麼比市民獨裁更殘忍且難以控制的。⁵⁴

2. 改革要以傳統為基本，漸進式的施行。

李善得認為導入與傳統不同型態的理念和政治組織及體制是不太適合的。日本也是兩千年的君主國家，是不適合議會型態的立憲政體，是以導入後，在明治維新初期承受社會、政治上一段相當期間的混亂。他並主張 1875 年設立的日本的元老院（上院的一種）到現在依然未能證明它的存在價值。不僅如此，不論已經有無上院無否，又成立下院（眾議院）是錯誤的決定。而且美國也掉進自由理念的美辭麗句中，引進「癌的種子」。就如紐約的貧民窟現象所證明的一樣，預測過不久國家會陷入危機。當然依政治狀況變革和改革是需要的，就如經過日積月累，太陽下的所有事物都會褪色一樣，改革是必須的。但他警告要非常慎重地且漸次進行才行。

3. 雖然有人認為議會制是比君主制或貴族制更好的政治型態，但那始於無知的說法。君主制是可迅速達成富國強兵更有效率的政體。

相對於議會幾乎不可能修正錯誤的法律，君主制則是可由王的一句命令就能輕易訂正，乃有效率的政治組織，而且，其所構成的指揮命令體系，使一絲

⁵⁴ 西洋政治體制的缺點似乎已經在 1880 年代初已被部分掌握。依據《漢城旬報》，有報導指摘法國是因為輕率地讓愚昧的民眾們參與政治，而引起社會混亂。〈歐洲社會黨〉，《漢城旬報》，1884/01/18。

不苟的君主制，非常適合去迅速克服危機狀況，且有效率地分配社會、經濟資源。⁵⁵

4. 適合朝鮮的政治體制是絕對君主制，君主制的缺點可由「諮詢機構」來彌補。

朝鮮（1898年時）或日本（1879年時）剛從封建制度脫離，故尚未準備好受容／接受議會制。實際上，以日本的情況來論，政治權由少數人專有，沒有可牽制他們的裝置。因此，對他們的監視或牽制是必要的事項，天皇之下，設立元老院（貴族院）媒介主權者與人民，樞密院的貴族們以各部署的大臣擔任行政工作，建議為了調查、諮詢內閣的主要議題，設置「諮詢機構（consultation board）」。⁵⁶相反的，朝鮮的情況則是改編與日本元老院類似的中樞院，建議將它改制為諮詢機構，賦予牽制議政府的功能。⁵⁷

以上李善得的主張，給了當時人很多啟示，它提供了對抗「立憲體制是文明國，專制君主制是封建，且野蠻的」當代文明理論的論點。而且，它是由曾任美國外交官，也是明治政府的外交顧問，有淵博的法律知識，也執筆相關著作的資深專家之發言，是故被認為可信賴。依他的立論，立憲政體實際上醞釀著很多問題，反而絕對君主制才是文明國較多採擇的政體，在強烈的君主領導力下，一絲不亂的把國家力量傾注在富國強兵上，可迅速實現近代化，同時更能保護、保障民意自由，是適合朝鮮的適當政體。此說明提供給高宗以及保守派可資與文明開化論者對抗的理論，確保了追求絕對君主權的名分。在這裡李善得將十六至十八世紀歐洲的絕對主義時代登場的絕對君主制的理論和經驗，再利用於東洋的專制君主制的理解、維持上。

李善得這樣的主張，可以推斷應已傳播到高宗及官僚們。身為宮內府顧問、擔任高宗智囊的他，在那年6月29日被拔擢為西洋人最高品階的正二品

⁵⁵ 與此相同的主張，也出現在俞吉濬的意見中。俞吉濬指出像眾議會這樣，需要多人協議的地方，很難迅速處理政府命令。見俞吉濬，〈法律的公道〉（1895），《西遊見聞》。

⁵⁶ LeGendre, *ibid*, pp. 24-26; Caruthers, *ibid*, pp. 286-289.

⁵⁷ LeGendre, *ibid*, pp.8-18; Ernest L. Presseisen, "Roots of Japanese Imperialism: A memorandum of General LeGendr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29 (1957), pp. 108-111.

議政府贊務。因此，他可以正式參與議政府會議，成功打開可以為國家諸多案件提供諮詢的路徑。⁵⁸ 因此，他對絕對君主制的見解不難傳達給大臣，在準備對付萬民共同會的方案時，也可推測他應參與其中。

同時，《獨立新聞》指出，看到當代朝鮮社會過熱的政治鬥爭，診斷「法國革命」應會在朝鮮再現的言談，與李善得的指摘相同。⁵⁹ 並且，這理論似乎也傳播給尹致昊，而在議會設立的意見變化上，助一臂之力。就如同之前所言，與李善得見面後，尹致昊對在朝鮮設立下院有困難的想法更加堅定，轉而認同漸進性的改革方案。⁶⁰ 據此，依那年7月27日的〈論說〉，不急於設立下院，需在40至50年後，人民啟蒙後才有可能，主張在有無知百姓的地方，君主制反而優於民主制。可以說，李善得的立論，無誤的再現於尹致昊身上。當然，尹致昊之後再度改變想法，主張中樞院應改編為上院，開始與李善得產生了差異。尹致昊對高宗陳述自己的意見，主張「在歐洲多數國家雖然是專制政治，還是設置上、下議院諮詢國事，打開進言之路。並闡明改定中樞院，設置上院，並不是為了限制高宗的皇帝權。」⁶¹

獨立協會持續議會（上院）設立運動，引起市民很大的迴響。政府分析判斷這樣的事態為危險階段，而採取措施。首先於8月1日，使李善得與獨立協會協議，改編中樞院組織的懷柔／包容政策。⁶² 此乃李善得全面接掌之協商工作，他判斷，這時政府想要以正在與獨立協會協商一事，顯示政府正在盡最大努力，以達宣傳效果。同時，派遣政府雇用西洋人，以「敵人的侵攻和殖民地化」的威脅性理論，想要鎮撫獨立協會過熱的議會設立運動。具禮以國內外政治情況的危殆來說服，稍微不慎則可能成為俄、日的殖民地，來催促應盡

⁵⁸ 首爾大奎章閣編，《詔勅·法律》（首爾：奎章閣，1991），1898/06/29；《高宗實錄》卷37，（陰）5月11日。

⁵⁹ 〈論說〉，《獨立新聞》，1898/07/09。

⁶⁰ 《尹致昊日記》，1898/05/02。

⁶¹ 《承政院日記》，〈中樞院一等議官尹致昊上疏〉，1898/05/21。

⁶² 《獨立新聞》，1898/08/01、1898/08/11。

速與政府方妥協。⁶³ 而且，甚至以保護高宗為由，從上海募集30名西洋人傭兵來首爾。⁶⁴ 同時，透過〈外國人的意見〉的投稿，提出獨立協會已逐漸成為無政府黨派，似乎比德國的民權黨更怪惡且貌似即將要爆發，要對之小心的忠告。⁶⁵

這期間，發生了金鴻陸毒茶事件（編譯注：親俄的金鴻陸企圖毒殺高宗之事件），10月朴定陽內閣樹立，中樞院改編案加速進行。對於連日在鐘路街頭發生的示威，政府視為「嚴重階段」，隨之10月15日答應獨立協會之議會設立協議。獨立協會主張再組織中樞院，設立上院，這時政府出示了預先已製作完成的，「諮詢機關」中樞院官制改正案。⁶⁶ 政府的改正案，與前面所述李善得的代替議會功能的諮詢機關案極其類似，可看出身為議政府贊務的李善得看來似也參與這改定案之草擬。政府案認可諮詢機構的設立，只賦予監視、監督政府的功能。而不是要給中樞院有立法功能的議會（上院）。10月17日，政府再任用保守派趙秉稷和尹容善；10月20日下詔禁止言論和集會的自由及禁止離次開會（編譯注：原文如此，即指離開原定處所集會），只能在獨立館進行。⁶⁷

當保守派全面再登場，獨立協會透過連日的徹夜示威和強硬的上疏，堅持自己的意見，而不屈服。尹致昊寫給高宗的上疏說：「外國有很多民會，當大臣們做錯政事時，昭告天下召集民眾會議，質問和論劾，如果百姓們不同意，大臣也不得不離開。我們國家協會以獨立為基礎，對國王忠誠，愛國為目的」，以此說服他們對王的忠誠和民會的設立是一致的。⁶⁸

獨立協會決定拒絕作為政府諮詢機構的中樞院改編案，在10月29日召

⁶³ 〈顧問官勸勉〉，《獨立新聞》，1898/08/01。

⁶⁴ 奎章閣，〈美兵侍衛軍雇用契約書〉，《古文書》，奎 3068；〈雜報〉，《獨立新聞》，1898/09/16。

⁶⁵ 〈外國人的意見〉，《獨立新聞》，1898/08/23。

⁶⁶ 《皇城新聞》，1898/09/26，1898/10/17。

⁶⁷ 慎鏞廈，前引書，頁 426；李芳遠，《한말 정치변동과 증추원（韓末政治變動和中樞院）》，頁 68-69。

⁶⁸ 《承政院日記》，〈尹致昊上疏〉，1898/09/09。

開聚集一萬人的萬民共同會。在這裡，有名的「獻議六條」被公開決議。政府方出席者有朴定陽、李鍾健、徐正淳、韓圭高、李善得等，⁶⁹ 中樞院改編為上院。高宗從「作為諮詢機構的中樞院」讓步到「作為上院的中樞院」。這是 11 月 4 日以中樞院新官制頒布。⁷⁰ 把中樞院改編為上院，給予立法權和對議政府（內閣）的審議、諮問的權限，議員 50 人中，一半由獨立協會透過投票選出的民選議員組成是其要旨。⁷¹ 此時的政府，是中樞院和議政府的二元構造，分別享有立法權和行政權，皇帝在其上的政體。但是，上院和內閣互相協議後上奏於皇帝，在權力構造上招來限制皇帝權的結果。⁷² 看破這點的高宗，在發生「匿名書事件」（編譯注：指 1898 年 11 月初保守派大臣誣詔獨立協會秘謀廢除君主制一事）後，轉向鎮壓獨立協會和解散萬民共同會的方向。

高宗不想與獨立協會分享皇帝權，正如鄰國的俄國或清國、德國的皇帝也仍在行使專制。就如李善得所言，絕對君主制是把朝鮮成為文明國的非常有效率的政體。雖然，獨立協會認為民權、自由云云，只要用「德治」和「愛民」的心照顧百姓就可以了，但獨立協會實際上招致的 1898 年秋季政局，簡直如重現「法國革命」般的混亂。如果沒有及早掌握政局，有可能危及到國權，況且，連列強公使們也同意鎮壓萬民共同會的情況下，更可以毫無顧忌。雖然受到西歐政治思想的洗禮，但仍停留在儒教思想範疇內的，即是高宗的選擇。高宗樹立擁護君主制的保守內閣後，開始逮捕、拘禁獨立協會的領袖們，武力鎮壓萬民共同會。1898 年「帝國的改革」就這樣結束了。之後，中樞院降級為

⁶⁹ 《獨立新聞》，1898/11/01；〈別報〉，《皇城新聞》，1898/11/01。

⁷⁰ 獻議六條中，出現的萬民共同會的國家政體構想，是以民權為中心的立憲君主制。當然每位學者都有些微異見，但萬民共同會的議會設立，對 11 月 2 日所改定的中樞院官制所顯現的法律、勅令的制定、廢止、改定的相關事項，由議政府經議上奏的事項，依勅令由議政府諮問事項，由議政府臨時建議的相關諮問事項，由中樞院臨時建議的事項，把人民的獻議事項審查議政等，接近國民主權型的立憲君主制正是其追求的目標。

⁷¹ 慎鏞履，前引書，頁 440；李芳遠，《한말 정치변동과 중추원（韓末政治變動和中樞院）》，頁 70-72。

⁷² 王賢鍾，〈대한제국기 입헌논의와 근대국가론（大韓帝國期立憲論議和近代國家論）〉，頁 279-280。

接受皇帝與議政府指揮命令的諮詢機構。李善得最初提案的「諮詢機構」案終究勝利了。但是，那勝利無疑正在催促國家的滅亡。

五、結論

韓國的近代轉換期是傳統和外來文明衝突，相互傳播知識和文化的接觸的時代。此時，西歐文物和政治體制談論，並非被強制導入，而是在「模仿和反撥」、「混種和變容」，以及「傳統和近代」的動力對抗關係中，經歷多樣的路徑被收容。這是帶著嶄新色彩政治地形的形成過程，而獨立協會人士們和西洋人顧問官們為中心行動者。本文以「文明談論」的視角，將 120 多年獨立協會的政治談論和立憲政體，以及其對抗談論，來察看擔任高宗智囊角色的西洋人顧問官主張的絕對君主制論。

獨立協會知識分子對於西洋人所指摘的朝鮮政治的諸多問題點都很認同，並依據與他們相同的文明談論，分析政治現實。結果，西洋人表現朝鮮的多種關鍵詞，如「無能與腐敗的政府」、「專制王權」、「專事掠奪的統治階層」、「處在絕對貧困的百姓」等，原原本本地照搬到開化派知識分子身上，並進行再生產。在當下，拯救朝鮮的路已整理為「立憲」和「民權」兩條。1898 年，炙熱首爾的「帝國的改革」正是為了實現這兩個價值，形成獨立協會和想要擁護皇權的集權層間的對決。雖然兩者都以「富國強兵的獨立國家」為目標，但能實現此目的的政治體制和談論，在實踐主體和行使力量與速度上，有了一些差異。

高宗的政治顧問李善得，深入理解過去在日本體驗過的自由民權運動的現實和衝擊。因此，他先耍手段說服尹致昊等獨立協會會員們，使他們不能激進的前進，或製作「諮詢機構」的中樞院改編案，來誘導其妥協。並且，把絕對君主制的優點理論，井然有序的整理，在守護高宗的君主權上助一臂之力。1898 年，獨立協會和政府之間的對決，可整理為「上院」對「諮詢機構」，

在協商失敗、君主權可能被毀損的境地時，高宗下了武力鎮壓的強烈手段。

高宗能夠鎮壓主張立憲和民權的獨立協會，是因為李善得提供了專制君主制並不是「野蠻」的象徵，反而是能推動發展文明開化和的有效率的政治體制，也是適合朝鮮政治文化的、且更能保障人民的財產和自由的理論，而且是出於對法律知識淵博，經驗豐富的「文明國」西洋人所說的。像這樣，高宗展現了對於西洋人的見解非常敏銳的反應。

翌年，高宗在商討專制君主制的憲法《大韓國國制》時，在法規校正所任命西洋人李善得、柏卓安和具禮等人。其提出的原因為此案「既是萬國互相建立關係的時機，（把別國的東西）廣泛詢問，多方採納。」⁷³ 而且《大韓國國制》完成時，高宗確認這些顧問官想法，是否無誤之後，⁷⁴ 才加以批准。站在傳統和近代的接觸點的高宗，一併活用新舊的價值觀和基準，宣布了自身的絕對君主權。

⁷³ 《承政院日記》，高宗36年6月25日。

⁷⁴ 《高宗實錄》，光武3年8月17日。